**2019年度连生乡政府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内设9个科室。

    一、主要职能

一、党委工作职责: (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2)保证监督职能。 (3)教育和管理职能。 (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 (5)负责抓好本乡 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政府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 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 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 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 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下设公共服务、土地、乡建、财政、计生、经管、妇联、司法、林业等九个部门。

1. 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 16人，在职 16人，事业编制 13个，在职 13人，我单位现有供养人员59人。其中：在岗职工29人，离退休30人。

**第二部分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收支68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1.3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我单位预算支出681.31万元，基本支出为681.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360.3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97.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3.17万元。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我乡财政总收入为681.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681.31万元。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我乡财政总支出为68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7.01万元，社会保障支出99.21万元、农林水支出28.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6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我乡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在积极争取收入的同时，努力压缩各项支出，确保我乡各项的工作正常开展。经过全年努力，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总收入支出681.31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工资福利性支出360.33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197.81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3.1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7.01万元。

2. 社会保障支出99.21万元。

3. 农林水支出28.41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21.68万元。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1.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0.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9.24万元、津贴补贴132.37万元、奖金20.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2.67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88万元、住房公积金21.68万；公用经费 197.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2万元、手续费0.06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费61万元、租赁费0.8万元、会议费0.75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劳务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5万元。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 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100 %。

1. **因公出国（境）费**

无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 万元

1.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